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范本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基金的资本结构,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使用以及募投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4062320000002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用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中心为现金管理项目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控股孙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4062320000002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用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中心为现金管理项目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控股孙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4062320000002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用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中心为现金管理项目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4062320000002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用途:暂时闲置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中心为现金管理项目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4062320000002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用途:暂时闲置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中心为现金管理项目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4062320000002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用途:暂时闲置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中心为现金管理项目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